

罪
惟
錄

五
三

罪惟錄列傳卷二十六

方外列傳總論

西番以僧為治。因俗得封。不治之治也。職官猶存。二氏其
猶神道設教之微意。然國初立法甚嚴。不以皇覺寺故
有。恕詞。李仕魯之死于諫。扶道。加洪武二十四年。禮部奉
勅。定僧教三為禪。為講法。為瑜伽。道教二為正一。為全真。
時天下寺觀。府州縣許各存其一。府額步四十八。州縣次
減。曰毋與民溷處。毋增減譯定。佛藏道藏。毋拜奏青詞。毋
私造符籙。毋妄結善友。毋增立菴堂。毋奔走。搆有
司。疏騙民財。毋親故容隱。毋許白蓮。靈保。火居。妄誕。名色。

俱擬罪者。年二十以下者。有司類開。三年後赴京考試。
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否。杖為民。民罪。成為僧者。連父母。
永樂中。軍民僮奴。擅剃髮為僧者。發山陵做工。工畢。留為
民種田。廬龍收馬寺。擅外僧。七歲為工。如僮奴。宣德中。凡
閩津。遇有剃髮者。輒捕送原籍。罪如律。天順中。矯景春之
濫。定十年一度。遠者。成之。成化中。嘗歸遊方無籍之徒。必

私度年二十以下者

治中。詔漢人習學蕃教者。悉發原籍當差。冒作蕃人者。成
願。歷朝之溺於二氏。憲廟世廟為更甚。僧徒曉以傳陞。獲
寵。近。併。旌。其。母。媚。孝。行。賜。如。喪。金。寶。無。算。陶。仲。文。以。青。詞。加
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魚。大。學。士。俸。蔭。子。尚。室。火。列。五。等。免。

於濁亂沉溺累及搢紳。且撓國是。蓋祖訓乖違。寔始姚少師。國初僧而熱儒官。輒廢其教。廣孝頂僧帽。趨朝。協謀。宣力。文臣階特進。祿大夫。勳柱國。則仲文之封。所自來也。明之季。得庇諸節義。然則如來之說。國初以之。無其君父。而卒也以之。有其君父。却是傳錄其殊異者。以見此教之不可概削。元若女冠。只宜盡革。國初例。年未四十者。不許出家。是猶與之以法門也。而或以遂其真。至於濫觴。貽佚殊甚。乃或女唱開堂。而寔恣其違僻者。江以南徃。有之。雖計之靡耗。於二氏者。寔無算。成化時。使已冊度。一歲萬歲。泰以來。約畧二百六十餘萬石。而軍民灶三隱其中。

土木金碧。浪費不貲。至于寺田。公賜私買。外盡地賦。後大至
屬民。而况不滿。而度者不勝數也。即以湖廣大荒。成化
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共蠲二萬三千四百餘斤。共香一萬三
千八百餘斤。俱令襄陽府吏稅折收。殆之則合計內建。不知
靡餉幾何也。而况坐食於上。不待蠲卹者乎。

○天○日○計○林○包○蘇○大○天○地○無○限○會○者○以○保○持○呵○呼○又○仰
○請○自○此○計○兩○海○海○河○共○盡○其○萬○里○長○城○計○湖○海○計○由○結○登
○恰○的○是○先○聖○天○天○計○轉○且○無○國○是○者○野○陰○非○重○置○以○此○也

方外傳

宗泐來復

宗泐字季潭。涪江臨安人。始生坐即踰跌。人異之。八歲從全悟學。經藏過目。成誦。自是深入秘筵。兼通古文詞。與僧來復齊名。歷遊宛陵。悅涇川水西之勝。止焉。洪武四年十一月。徵高僧十八人。蔣山太平興國寺。建廣薦法會。明年正月。上服皮弁。搢玉圭。禮佛前後。各再拜跪。三獻。請禩時。泐首應詔。主天界寺。讀道行京口詩。如其有速畧。奉使西域歸。帝心善之。已泐宣法於徑山禪寺。上就聽。受一尼戒。于天竺法師慧日。命泐與吳印。咸蓄髮。將授之官。泐獨不

奉命後論入胡黨獄或押往鳳陽喂虎既而赦之遂終於江浦之石洞

來復子見心江西豐城人徵會鍾小教部精篆兼通詩文一日召見賜膳上詩稱謝有金盤蕪合來珠域有慚無德誦唐虞之句上大怒即殊字不天朕耶朕德不唐虞也無安得誦之立誅復

論曰道衍逆龍宗泐喂虎此處不同吳印蓄髮來復吟詩生死不同總是禅悅

宗泐

宗泐

求陰一初道成

永隆姑蕪施氏子。刺血書華嚴法華二經。筆端出舍利。有
光。洪武二十五年。大度僧就試三千餘人。悉不習內典。上
欲盡付法。永隆願焚身為諸僧請命。許之。至兩華臺。望闕
再拜。入龕。索褚書。得取辦香書。風調雨順四字。語內臣曰。
煩為奉上。遇旱以此祈雨。兩應。秉炬自焚。烟焰凌空。異香
騰人。群鶴飛翔。火餘龕頂。歛舍利無算。上乃悉宥三千餘
人罪。惡度之。他日大旱。迎永隆香。至天禧寺禱雨。兩果大
至。上曰。此永隆雨也。為御製落冕詩。
初名純。住持天禧寺。太祖嘗詣寺。問出家。不。了。得何罪。

答曰永墮阿耨出何典曰出大藏某處其葉檢視之果然
太祖猶以為諷刺他日中使督備寺一祐具茶飲上聞之
曰結文內侍國典也付法史臨刑白乳湧如上大息命善
葬之

道成姓趙氏宋室苗裔為山東青州僧綱洪武中朝覲上
留之住天界寺西庵他日駕幸天界道成與衆迎上悅若
有見雲如織履之者曰律哉吾以汝為善世道成以不知
書辭上曰無尚恭講矣嘗奉使至日本海中見一金甲神
現雲瑞曰毘沙大王來護法道成曰吾有何能逆勞尊神
曰師前世辟支佛也今風波敢後道成曰便姓延善嘗奉

為天界寺也。藍神。冥速隱去。言訖不見。及歸。又現形善世。
橋邊奏立天王殿奉之。

論曰。永隆香作而不止。活三千人也。一祐白乳。道成金甲。
何用志異為。

梵琦字楚石一字曼耀。荆江象山人。姓朱氏。元末剃度。入

京。聞西樓鼓聲。汗如雨下。因作偈曰。捉得紅爐一點雪。却

是黃河六月冰。洪武元年。召江南大浮屠十餘人於蔣山

寺。作無遮之會。梵琦館天界寺。與其道侶。援獲經論。或書

且入奏。忽示微偈而化。入火齒牙舌根。數味不壞。有六會

語行世。時預無遮者。為瑞龍墨壘徑山智度吳中大祐竹

菴清遠。聖屋元靜。五臺寶金。開元大康。圓辨智欣。

墨壘字無憂。湘江慈谿人。俗王氏。開山。湘之瑞龍院。日唯

一飯。終夜趺坐。既應召還山。入戒。偈曰。吾有一物。無頭。無

尾。無骨。無髓。無心。無腹。無眼。無耳。無鼻。無舌。無齒。無髮。無毛。無

面。要。得。分。明。涅。槃。後。看。翰。林。學。士。張。蒼。曰。聖。師。係。觀。偉。而。重。或。行。嚴。而。絮。天。章。簡。而。古。禪。海。尊。宿。一。人。而。已。

實。金。者。姓。石。乾。州。永。嘉。縣。之。名。冒。遊。憩。我。眉。山。誓。不。粒。食。採。啖。松。栢。胸。不。沾。葷。三。年。自。是。入。定。或。累。日。不。起。嘗。跌。坐。大。樹。下。溪。澗。驟。溢。不。去。坐。水。中。七。日。如。平。時。一。日。聽。伐。木。聲。通。身。汗。下。如。雨。歎。曰。妙。喜。大。悟。十。有。八。小。悟。無。筭。豈。欺。我。哉。海。真。禪。師。曰。昔。無。用。和。尚。有。舌。無。用。當。出。三。虎。一。彪。趁。非。爾。耶。無。用。名。守。貴。益。實。金。師。云。先。是。實。金。在。瓦。中。見。一。小。秀。麗。坐。諸。佛。五。十。三。菩。薩。金。碧。絢。爛。語。賢。金。此。五。臺。山。秘。魔。巖。也。汝。前。身。脩。道。靈。骨。猶。存。爾。何。忘。之。既。寤。遂。造。

五臺道逢蓬首女子。身披五彩。敝衣赤足。一黑髮。捩鬢。金
闕子何之。曰入山。入山何為。曰一切不為。良久乃沒。叩同
行者皆不見。或謂文殊化身。餘皆通達不滯。又應元者
元順帝召居宣州教序山。太祖起兵時遇之。跌坐不起。視
以兵。曰汝知有殺人將軍乎。輒應曰亦知有不怖死和尚
乎。上異而謝之。

文康者住持開善寺。常著托盃之歌。以采蘋薦。台對鍾山
上和歌以賜之。
清遠者南昌魏氏子。善文章。多聞見。元末避地巨廬。悍兵
劫之。閉戶呵叱。曰浮屠何有。兵執劍欲殺之。引頸就劍。兵

祖鑑信

祖鑑字無盡族姓王。湖江寧波人。生元末。幼時見父好謙。寫華嚴經。五色舍利見筆端。歎曰。般若之驗。一至於斯耶。因求出家。受法於日溪涑公。日溪升堂。祖鑑投五體地。求指。示曰。溪曰。十二時中。密上恭究。忽然觸著。却來再問。祖鑑應聲曰。生死事大。語未終。日溪便唱。祖鑑遽禮拜。日溪曰。見何道理。乃便作禮。祖鑑曰。開。即錯歸隱上雲峯。峯外虎狼蛇豕交跡。盡馴伏之。不出山者五十載。時有懷信者。字孚中。俗姓姜。浙江奉化人。元末住持龍翔寺。太祖起兵。章寺聽說法稱善。改龍翔為大天界寺。居之。忽一日。太祖

濟洽

濟洽字南洲，淞江山陰人。族陸氏。洪武中，召為僧錄司。右
講經主。天禧，陞左善世。燕王立，有任覺義者忌之，乃言靖
難兵起時，濟洽為諫，皇設藥師燈，讖誚不敬。金川開門，又
為諫，皇薙髮，方黃黨也。濟洽怡然不辯，詔囚之。十年，姚瑩
靖疾草勸上釋之，復為右善世。宣統元年，圓寂報恩寺。
論曰：帝遜荒不果，女得薙髮事，即果遜荒，此何時乃復
從容傳呼天禧左善世，且薙髮，何必僧為之。乃濟洽也。
且濟洽果預方黃黨，自應不免，何俟十年。按崇禎入京
時，所懇乃是李澤，係舊道侶，故以靖難首勳而寬假遜。

昌海依善智中覺異

昌海山西太原人。恭徽半藏禪師深契。與洪連義金談道。人呼為海金蓮。隱岷嶓山。刺血書五大部經。一百十三卷。較正華嚴合論。五臺清涼傳。本宗二百門。皆是手書。永樂中。召入脩大藏經。授太原府都綱。持有善啓。字東白。長洲官族。甫能言。即通佛典。主上海延慶寺。為副都綱。名慕脩。永樂大典預脩大藏經。常曰。東魯。西竺。見性。益合。倫常。

智中者。彰縣人。代月光禪師。為都綱。松溪時。嘗彙叛服。不常。智中撫化。莫不投伏。天順中。累封國師。在邊四十餘年。

化行功著。成化中召歸。老彌陀寺。

覺曇南直嘉定人。祝髮崇明慈濟寺。言未來事頗驗。或卧

于榻。則有見其行市中。成化五年五月五日。跌化。月餘。而

如生。肢體溫軟。身久不壞。舉若空衣。論曰。刺血書經。六

是殺生。當作何解。智中禪而儒治。頗

近。而覺曇略似道。切。跌化不壞。或亦有之。乃卧榻而行

市中。乎。嘻。邪。術。矣。未。嘗。聞。本。法。一。百。門。皆。是。十。善。不。殺

人。心。亦。未。嘗。有。殺。心。而。能。卧。榻。行。者。五。人。一。跌。化。一。百。十。三。集

高。崇。山。西。大。學。八。林。樹。下。葉。林。前。而。覺。曇。跌。化。身。不。壞。身。如。生

出。世。法。中。覺。曇

惺吉堅茂

日瓦領禪伯
理光禪師

大德

元

年

卒

惺吉堅茂西僧也。南京鷄鳴山在六朝時為北印之地。明興大都城邑之太祖建功臣廟其上。又創鷄鳴寺以為祀神演法之所。立國子監鎮壓之。舊時餘寇帶魄往上結為黑氣。觸人輒昏。仆太祖異之。服儒服幸廣業堂。妖氣寂。駕回復作。乃迎西看。有道行僧而惺吉堅茂與七僧俱來。結壇。忽感天雨寶花之異。壇場上下黑氣充塞。開合散聚。如來就食。供事人後氣翳其身。惟露頂額如此者。七晝夜始滅。是後不復為怪。又西僧日瓦領禪伯。永樂五年四月望日。上與禪伯往靈谷寺觀向日塔影。則默禱曰。佛果鑒

取誠則示塔影一果塔影成已又熙祝天下太平民物豐
 年更示塔影一則見塔影二刹那之頃三塔畢現其色始
 如黃金在鑛含輝未露俄若躍冶精光煜燁少焉如泥金
 布練毫芒紛敷若沆若現綺窻彩摺黝墨丹碧燦然星露
 至暮有五色圓光七中見二佛像及如來大寶法王西天
 大者自在佛像已而復見賢公像或祖萬壽節先期後祝
 之則塔影更見或焰壁或映此共為七影或黃或青流丹
 炫紫至於鈴索振搖寶輪層疊雷瓦鱗欄檻縱橫玲瓏
 疎透一可數人行走舞蹈深淺服色及烏雀衝過樹動
 花飛悉見光中次日天花遍下大者如杯小者如錢東西

兩廡又見塔影十。變化萬狀。不可殫述。塔心復見塔影。二塔殿上所製七生。九異香芬。饒充遠近。逮暮留僧居寺觀之。明日師報塔影第一層。見如來自在佛像三。羅漢像六。第二層觀音大士像一。左右菩薩像四。有圓光五色覆塔上。寶蓋垂蔭。瓔珞葢。上大悅。曰物影一而已。塔見多影。佛道生法于斯為勝。命圖與師使歸。而言之國人。又西僧迴光禪師。永樂初。曾來迴光寺演法。武宗南州。駕幸寺中。忽有僧從寺出。與上談道。圓對不窮。其偈曰。可惜幽虛青蓮地。不見迴光舊主人。香竟俄失。所在上悟曰。此迴光禪師也。命西僧緇印度真天。以識其事。

論曰。凡西僧所為皆術。若以心性則無幻。中土亦可學
而至。既以術幻見。則胡不令中土亦為之。而胡絕不聞
也。誠不可諱。所云微而顯如是乎。又敏的達志胡僧。皆
武中朝闕下馬之所。踐地涌金蓮。上異之。出宮人為之
澡浴。上偶燕坐。心動。欲除釋氏教。俄而敏的達求西聖入
之。胡珍不可解。譯者代對。問陛下且欲其教。求乞恩。年
上嘗慰遣之。按余亦親見。未沒早能隨口預測。言志神
聽。不必舉事知之。或曰。此心術也。蓋古中域術本內

西僧又曰。西僧之術。皆幻術也。其術之精。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廣。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神。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妙。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奇。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異。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思議。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言喻。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形容。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名狀。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言說。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思議。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言喻。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形容。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名狀。非中土所能及也。其術之不可言說。非中土所能及也。

占國師

占國師正德中拜法王。供養慶壽寺。以事至湖廣。一夕還。裂異之。曰不事舟車。騎龍來也。衆懇觀龍。占曰勿怖。出一細樣葫蘆。去其室。承以小盆。貯水。傾出有虫如線。浮遊水面。噴水叱之。漸長至數尺。蜿蜒負擔。俄數丈。雲霧然。合雷兩大作。衆駭。亟須臾。叱龍歸。漸小。復入葫蘆。

論曰。暈頭佗馴虎。占國師養龍乎。史載養龍。又云。獲龍其術不傳。料非空臆。如此法。宣冊記亦存。恍惚乎。青溪暇筆載一西域僧。素德回。寺不飲食。曰。喫菓果數枚而已。約占十餘載。閉容身。龕中。或目餘。不聞聲。但似指。

行果

行果僧也。云有海上來。能咒人使愈病。劉即中景。吳員外。鼎。咸家居。就教行果。受辟穀運氣法。屏人獨坐。一依子守之。久。劉忽瞑眩。行果曰。此將遊神。遊而護。可以昇矣。又久。若有物舟。有口。脫于几。為么人。長不滿指。盤辟而歌。織如蠅聲。劉問何為。行果曰。君之元神也。依子駭。蘇么人亡去。劉遂僵仆。移時甦。叩之。若寐語。不憶矣。遂得悸病。三月卒。吳亦瞑眩。如劉。忽大叫。諸仙至矣。躍起。若甯容狀。吳素賊。茲周折如故。既而家中百恠。朋作火。登灶而嘔。嬰兒每反接。若極措。而帝吳乃罵行果。爾賊任氏。劉其二稚吾。

德琮暈頭陀白雲和尚

德琮，俗姓杜，唐拾遺甫之後也。僧嵩山，博通內外典，脩聲
采藥於西嶺，一僧至，有跨滄洽，可為王者師。上佛念中國
博，大，學，出，世，下，或，言，上，德，琮，奉，詔，至，設，兩，高，几，對，難，詔，諸，小
名，僧，咸，來，觀，：，萬，人，西，嶺，口，懸，河，貫，穿，經，火，如，誦，珠，應，對
頻，訥，衆，怯，也。有，頃，忽，問，西，僧，諦，字，何，義，西，僧，贊，擬，議，琮，乃
大，聲，訓，解，鳩，大，藏，探，懷，書，歷，示，以，字，學，之，義，曰，此，而，不，知，何
用，僧，為，西，僧，嚇，下，几，謝，服，辭，去，上，喜，即，日，授，左，善，世，為，作
室，鷄，鳴，山，居，德，琮，年，五，十，七，說，偈，亦，寂，詔，起，塔，于，山，之，陰
賜，御，茶，者，三，嗒，乎，拾，遺，數，十，也，後，其，餘，教，猶，能，挂，香。

暈頭陀往寶香山。龐眉跌坐一巖下。仁宗為太子時。監國南
京。出獵。遂二虎。一帝負巖。僧以衣覆而撫之。如馴犬。左右
張弧矢射之。僧笑不顧。監國驚異。問何僧。曰暈頭陀也。旦
曰。大人福薄。何不隨吾出家。監國不應。已建興善寺居之。
不久辭去。不知何之。

白雲和尚棲禪蜀中。頗能先知。永樂中。高書胡濙奉命通
訪。張三丰不遇。至蜀。見白雲。塵語無甚異。面肌理若女。壯
後行白雲出素帛一端。曰好藏之。別後行洩此。別未數程。
皇后衣詔至。始悟白雲之為。旋聚眾也。以問召至京。廷臣
無不礼之。獨歐陽主事者出護語。白雲曰。若非永祚遺裔。

乎。曾記君祖曲存。我亦忘。公不念我。念君祖時。頗興之。僕
囊。孔永升所贈詩句示之。蓋集中曾載此詩。且宋元度牒具
在。則僧臘數多計矣。主事乃敬服。

論曰。杜子美孫不傳詩。傳詩字。詩字中不忌忠孝。祖所詒
也。勸仁而棄監國。頭陀願欲萬歲為尊乎。則何不從白
雲。數百年度牒也。

○凡有罪者

○其罪之輕重

○其刑之輕重

○其罰之輕重

○凡有罪者

○其罪之輕重

○其刑之輕重

○其罰之輕重

○凡有罪者

○其罪之輕重

○其刑之輕重

○其罰之輕重

○凡有罪者

○其罪之輕重

○其刑之輕重

○其罰之輕重

○凡有罪者

○其罪之輕重

○其刑之輕重

○其罰之輕重

○凡有罪者

○其罪之輕重

○其刑之輕重

○其罰之輕重

長橋老子龍華寺僧仁

長橋老子不知姓名為西湖之東南長橋有小刹為之打齋故以稱普習聽僧堂話頭便以為佛法在是聞者遂以為禪種子一日謂其所知曰吾臙臙不潔索挽西湖水濯之所知以為戲普以調笑老子曰一付軋淨肚皮來帶着空子索去不得所知猶以僧索上堂空話不為忘須臾獨用一空引利刀割腹血不甚澤手出其五臟六腑置几以布袋縛胸啓戶臨湖細視之比隣咸驚問事親老子神色不變語笑如故手盛臙臙歸室告人曰我不過振衣衣向長添尋不染塵莫作罕事

身○亮○却○殘○再○上○乘○于○是○復○寔○諸○腹○引○織○徒○綴○之○拱○手○謝○衆○登○
榻○坐○呼○佛○者○三○遂○瞑

荆○州○龍○華○寺○僧○仁○金○陵○人○七○歲○出○家○不○習○吧○梵○每○語○必○及○
人○情○士○大○夫○不○敢○其○為○禪○禦○閑○諸○及○情○諮○預○知○歸

壬○午○三○月○之○九○遍○詠○所○知○跨○入○塔○封○烟○訖○越○五○日○里○蕭○某○以○
僧○不○與○別○怒○心○出○僧○塔○吾○問○僧○破○塔○而○僧○宛○然○在○也○為○攬○肩○
者○三○拱○手○曰○吾○演○法○未○屆○可○竟○去○蕭○某○僧○曰○此○別○害○我○即○
日○歸

論○曰○襲○假○作○真○襲○之○意○不○誣○也○禪○門○云○折○還○骨○肉○寧○有○
之○乎○僧○仁○入○塔○五○日○而○云○死○者○仍○活○寧○有○之○乎

斗母老僧

斗母老僧不知何許人善斗母法景泰中徐有貞嘗就教
築張湫法堤成往謝僧曰盍有異學乎曰能斗母法僧曰
子所傳有誤為正六七字誠曰可以衛身矣度七月難至
臨難章法想老僧無恙後有貞以罪下獄耳不測亦便如
法存想是日風雷大作拌見七豕奔殿上忽不得所在于
是大史奏斗星不見尋武功奉教成金忠便道謂僧飯
有負引至小室究紙窺之見七豕偃卧曰非考僧降此必
不免矣有貞謝自信所學不如僧
論曰斗母說近荒忽不足信近楚中朱濬旦曰誠有之

復旦能先知。隨手判函。言日不嫌。數百不取謝。有書不
 頁。約二三千字。以為得傳于閣之林姓者。居室如常。數
 千里外。邀之如响。然亦不止斗。毋法曰。吾能晨。昔日而
 視。影久見。影光明。不滓。便心。智。灵。澈。初亦不知其驗也。
 積而驗云。辛亥。嘗事以聞。頰危而解。以試驗。致揚之。
 眉。或云。湯旦。保字。宣子。字。曙。青。心。旦。曙。二字。或。生。疑。
 後。竟。以。二。眉。稱。

藥劑。後。在。吳。眉。自。新。部。口。查。百。是。書。之。四。第。十。世。去。臥。口。
 未。受。矣。所。以。味。不。辨。入。志。中。有。志。要。書。中。欲。使。其。意。顯。然。
 之。未。受。矣。所。以。味。不。辨。入。志。中。有。志。要。書。中。欲。使。其。意。顯。然。

冷謙

冷謙字啓敏，別號龍陽，湖廣武陵人。元中統初，與刑臺劉秉忠從沙門海雲遊，無書不讀，尤深于易。及邵氏經世、天地理律曆、善鼓琴。至元間，秉忠仕元為丞相，謙亦修儒業。帝遣雲川與故宋司戶趙孟頫同觀唐思訓李將軍畫，頃然効之，遂得其法。又加精焉。遇異人淮陽，授以中黃大丹，傳張怡真之旨。元末則百餘歲矣。顏如童孩，值紅巾之亂，避地金陵，日賣藥市中，神効高。帝初薦為協律郎，郊廟樂章多所撰。謙有友貧，求謙以其術濟之，謙曰：「有龜，金子可取也。」多取不祥，因就寫壁畫一室，上有戶一，鵬守。

之令其人叩戶。忽開。入見黃白委地無數。其人狂喜。忘
所識。盡力携出。而遺其路引。他日內藏失金。藏吏以引開。
詔迹引捕掠之。曰令謙教我。并逮謙。中途謂逮者。渴甚。
幸與我一瓶水。既飲。輒伸足瓶中。身漸沒。捉瓶口。拱手去。
逮者驚。恨曰。无矣。謙瓶中曰。第持瓶上前。上得瓶。呼謙。輒
應。上曰。出生汝。謙對曰。臣罪當誅。不敢出。上怒。擲瓶。無所
有。瓶破。每片呼謙。皆應。自是遂不知所往。上命按籍錄
庫。果有贏金。二久之。人或見謙武夷山中。
論曰。挾視先明叙仙奕圖。稱謙于元至正六年五月五
日。作此圖以遺三年避老。避老者。即所為張道邇也。道

永樂二年四月張以此圖歸太師洪國公福所作奇畫
異沼林木屋宇種軒特沼中荷花艷發群仙姝遊戲
其傍張題云天朝編新君有畫鶴之誣隱壁仙者子將
訪君子十洲三島恐後人不識奇仙異華混之凡流故
識此年月云蓋此題以明初追記元蹟而所謂畫鶴
之誣則協律時事之和者天下索不可得况三和所欲
追隨亦及者哉

張中興國

器

張中，字景華，江西臨川人。少應進士舉，不第。遇異人，授以太極數。談禍福多驗，常戴鐵冠。人稱鉄冠道人。高皇帝下南昌，以叅政鄧愈薦，入謁。且為帝望氣，曰：「俟之應十日。」又曰：「南昌旦夕災，鉄柱存耳。」果降。將祝康等反，已讎。友諒攻南昌，急召問之，曰：「勿遲。」丙戌圍解，今去五十日。當大勝。亥子之日，獲其首領。果丙戌友諒釋南昌，戰鄱湖中。為祭風，獲勝。亥子友諒中流矢死，中大快。奉賀上，不信。縛中水火，以俟。中請出死，因持牲酒祭文，徃哭之。友諒果死。諸軍來，勝氣百倍。中獨介寡言，與語稍涉倫理，輒化辭亂之。居都

下數年。常為上作。缺餽。敵以。決。國。運。初。見。中。山。王。木。遇。時。決。其。大。貴。既。而。上。待。功。臣。嚴。王。微。問。中。曰。公。兩。顧。如。序。當。令。終。一。日。忽。投。大。中。橋。下。死。不。得。其。屍。已。潼。關。守。吏。上。奏。曰。某。月。某。日。鉄。剋。道。人。策。杖。出。關。與。投。橋。之。日。合。元。史。成。帝。親。疏。中。十。事。命。采。瀛。作。傳。先。是。吳。元。年。有。海。寧。貝。國。器。者。與。剋。鉄。道。人。同。遊。白。下。適。太。祖。微。行。三。人。同。寓。太。祖。凭。斗。假。寐。國。器。視。天。語。道。人。帝。星。臨。斗。矣。帝。微。聞。昂。首。觀。之。鉄。剋。曰。尚。離。尺。許。上。大。驚。明。日。并。名。之。問。以。國。號。年。號。各。對。皆。帝。心。所。默。定。者。國。器。有。弟。子。欲。學。其。術。不。與。傳。乃。俟。其。遠。出。焉。破。其。筭。出。所。藏。秘。書。盡。而。國。器。忽。自。筭。中。出。

怒。此。之。第。子。報。眼。

論曰。太祖師行時。有鉄冠周顛。青田不足道也。國器筭
中。典。冷。謙。瓶。中。匿。總是五行。豈然古無。以此術啓土
開壘者。底一身。竊弄造化。而况大此者乎。按鉄餅歌
中。有。戊。寅。閏。五。龍。歸。海。壬。午。青。蛇。火。裡。透。火。裡。有。寔。事。
避者傳。閔。滅。語。并。傳。閔。占。先。及。之。奇。矣。前有龍馬而重
之對。首署震接王占。前燈花。平反豫。類多奇中。上初以
鷄鳴山剝字高。或瞰大內。語未幾。鉄對知之。語僧屆期哀祈。
可。無。踐。果。道。迎。哀。懇。上。尚。何。以。知。吾。意。曰。鉄。對。言。之。遂。寔。此
事。

周顛

簡雲道脩吳道
必劉五關命言

人亦許之曰山東六長之一也

顛無名。周姓。自言建昌人。年十三。便乞食南昌。人爭顧之。已而凡郡縣長初至。必先謂呼吾苦太平。以其顛不為意。元末天下大亂。偽漢陳友諒以兵取南昌。顛不知。但不作告。太平語。及王師入南昌。於東華門謁上。伏地若有欲言狀。左右曰。此顛也。太祖不顧。去。是年六月。顛來建業。太祖親出督工。復呼告太平。視之。顛也。於是每出。又遇。必呼告太平。無他言。或探胷討物。置口中。問何物。曰。虱子。幾何。對曰。三千。一日。瞞目向太祖。曰。婆娘。問何以。你只這般。只這般。頰以其頰。命取燒酒。醉之。飲無數。不醉。明日。又來。又如。

前云。命製新衣。易之。見。舊。藏。草。蒲。一。莖。約。三。寸。許。曰。
細。嚼。飲。水。可。無。腹。痛。太。祖。亦。為。細。嚼。飲。水。是。後。顛。不。已。益。
異。之。令。以。巨。甕。覆。顛。以。甕。積。炭。火。煨。之。薪。盡。火。消。啓。視。之。
兀。然。顛。在。也。復。益。薪。更。煨。之。啓。視。見。烟。凝。甕。底。顛。微。以。首。
撼。甕。撼。小。水。出。即。省。無。恙。太。祖。知。為。不。可。殺。令。寄。食。蔣。山。
寺。僧。未。告。顛。有。異。狀。與。沙。彌。爭。飯。吃。不。食。今。半。月。矣。太。祖。
親。往。視。之。顛。欲。來。迎。無。饑。色。既。侍。上。食。翠。微。亭。論。主。僧。開。
顛。一。室。每。三。日。一。問。至。三。十。有。三。日。不。和。食。也。諸。軍。士。爭。
投。酒。肴。飽。之。頃。史。陸。不。度。帝。向。太。祖。道。傍。以。手。畫。地。成。圈。
大。言。你。打。破。個。桶。做。個。桶。又。帝。作。歌。曰。山。東。只。好。立。一。個。

卷四

四

四

吳中集卷之三
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張三年

果竹類

能致雲雨。行市中。震雷自給。書雷字於童子手。握而放之。小有如雷聲也。入浮沈道清。號野雲。德清人。能致雲雨。召舉小瓶。噓之。雲氣益溢。蒙厚賜。仁宗監國。賜以八人之號。而武當道士田光宗者。常三遇張三丰。云光宗號白齋。苦茹自勵。不火食三年。乃遍遊名山。能荒知趙貞吉。毋葬蜀中。不能一視。光宗曰。請代為視之。瞑自踰。時醒。為述其狀。貞吉大驚。歎深叩之。終笑不答。遂別去。

論曰。永樂中央。得見三丰哉。三丰所言。皆道德忠孝之旨也。胡忠安之迹。火烧頭託之耳。疑之耳。託之以見患。廟之未嘗自焚也。疑之以示患。廟之或猶遠遜也。要之。

訪三丰是寔。朔用之為均州。金清之為太常卿。占吳
印之為布政使。絕不同。印歸儒而兩就官。則仍以三
丰也。伯華貯雷于掌。道清袖雲於瓶。占道德忠孝同
異。按劇坊者。以詞歌。害孝景隆府。西簾呈二物。曰居家
不出。平日嘗有禍。須披兼項呈。逐庭中呼我。可得生去。
載錄果之殺與。用府防發圍。如法呼。隱地生穀。可定。較盡
而禁祀。明曾孫夢。嘗出所藏。集呈示姚福。因載之青。可漢

昭華

此亦以昭華一人言其直起。較世。實與。亦人。非。在。其。西。
亦。在。其。西。亦。在。其。西。亦。在。其。西。亦。在。其。西。亦。在。其。西。亦。在。其。西。

趙應童

羅天祐卓晚
春卦和高

趙應童自洪武初。人已見其乞食應城中。披百給衣。繫瓢
杖頭。懸葫蘆。出膏為治病。人莫知其年也。應童者。其自稱
若無不嬰孩也。邑中叟九十餘。言幼時便見應童。貌如是。
至今無異。但見其髮黑白不常。時或剪留寸許。不旬日即
長尺餘。天雨雪。露坐其中。去之丈餘。無雪也。溽暑中。向赤
日。卧不汗。應童日居應城。不遠出。應城人遠出者。輒見之。
襄鄧荆岳間。嘉靖中。遍辭市人。吾行矣。忽龍虎山張真人
以舟迎之。既至。求長生術。應童無所言。居數月。真人怒。鞭
之。遺死。出。底棺。輒啓視之。一竹杖而已。入羅天祐。漢州人。

遊長寧寺。若顏若狂。常隱語。盡卿榜姓名。封以奇人。椒棘
後盡驗。後入成都。坐化。卓晚春。莆田人。生于嘉靖間。有號
無仙子。又曰上陽子。人呼為小仙。幼孤。行乞。八歲善算籌。
指上千億不盡。言休咎皆奇中。初不識字。十四能詩。十六
著草書。唐順之為作小仙草書歌。當道召之。輒與抗禮。有
所受分施人。率遂。既冬。月履霜露。宿石上。著黑麻裙。皆加
青紗帕而已。日走浴溪澗。飲水十數。既曰。漂我紫金丹也。
甲寅歲。託言北行。過江橋。語人曰。橋石折。莆陽缺。丙辰橋
折。而賊陷莆城。後脫化。杭之淨慈寺。卦和尚者。宋平人居
東陽山菴。娶八妻。皆死。壽百六十歲矣。能先知。凡來相訪。

自其家出門。卦即語其妻急作飯。某亡。或語庄客。某日有盜至。戒之。盜果至。卦先避菴後。山高处。盜擔滿。過山。忽眩患。不省。若被拘繫者。日出。卦視之。群盜如夢。得省。皆叩頭。頭還。竊物。故處。卦縱之。

論曰。余甲戌遊江西南昌。見東湖長橋。有頭陀拜石。往返橋盡。而止。無間。晝夜寒暑。風日而雪。豫章紫石。理脆。初之。合抱。久之。如線。則更一石。歲十餘。更云。無所求。亦不聞。声作一語。或問之。則點首。及握手。二像。而一。一。補。無。裡。衣。露。頂。出。足。髮。盤。結。如。毡。如。此。因。拜。而。圓。滿。氣。充。滿。如。被。酒。漉。薰。然。不。占。食。數。日。不。死。占。之。食。二。

餘置橋欄乞者。取之日為常。問情欄白眼向人。移刻又
拜。居人云拜如是。四五年矣。聞有人見頭佻拜。山石亦
若千年。余歸後。晤豫章人言。甲申之前。一夕忽失所在。
不知所之。踪跡。與應童小仙頗相似。然應童藥人。小仙
言休咎。天祐及卦和尚。但先知。此學近習之者多矣。而
拜石者不知何故。

同玄真

俞震齊

同玄真。初從嘉禾紫虛觀李拱瑞為道士。拱瑞南谷杜真人高弟也。授玄真致召鬼神之術。能咒妖狐。驅蛇鬼。尋受君賢大法于曾祖孫雪川人步宗浩者。得呼雲役而術於莫沾。一玄真復從宗浩受之。自是而賜非若郡縣請禱。輒打奇應。洪武元年京師旱。李善長迎玄真。設壇治城。以殊書鐵符。投揚子江中。浪濤遽興。玄真夜半斗下。有神窺冥電繞達。且握劍上壇。召風師雷伯誓之。俄陰雨翻盆。大風拔木。玄真曰。木也。至明晨。黑蛇蜿蜒。見西方。而更雷足上。召見武樓。訪雷霆所以神之故。對曰。天地陽陰二氣。和已。

因○其○運○轉○故○有○神○。○與○人○合○者○也○。○雷○非○人○無○以○知○雷○之○天○
人○非○雷○無○以○人○之○天○。○天○人○相○享○本○同○。○一○理○上○悅○。○又○俞○震○齋○
沙○人○精○五○雷○祈○禱○術○。○同○時○有○黃○天○玄○首○住○持○軍○福○觀○亦○精○
此○術○。○洪○武○二○十○年○開○闢○中○旱○。○召○二○人○禱○雨○。○東○西○二○壇○分○書○
朱○墨○二○符○書○已○。○各○投○朱○墨○二○研○於○水○缸○中○。○須○臬○雨○至○。○雨○赤○
墨○分○東○西○震○齋○居○里○之○三○官○堂○。○一○日○有○老○嫗○來○謁○。○曰○某○小○
母○龍○也○。○行○雨○失○律○。○奴○在○日○下○望○法○官○相○救○。○命○曰○能○幻○形○小○
之○乎○。○嫗○作○跌○。○奴○夜○盂○中○。○覆○以○令○牌○。○端○坐○俟○之○。○須臾○暴○雷○雨○
旋○擊○數○遍○。○過○午○乃○息○。○孟○蛇○蛟○淺○化○為○嫗○。○謝○去○。○每○三○年○六○月○
輒○來○一○朝○。○則○暴○風○疾○雨○由○南○而○北○。○人○曰○龍○姑○朝○俞○云○。

論曰。天人合一之說。理之至正。最真。所謂藏之不可揜者。是也。即如致鬼如瓦。以扶之者。為靈蠢。即入雷。允以人之解。龍姑之幻。近小說象。不足信矣。

張正常

字仲修

張正常，字仲紀，天師四十二代孫也。漢留侯後。留侯九傳為道陵。建武中，自江州令棄官入山，道成，出三五斬邪，雖雄劍二，陽武郡功印一，授其子衡，使世世相傳。乃乘雲上昇，壽百二十。天寶中，勅贈漢天師。宋元皆尊其道。歲辛丑，太祖取江南，正常遣其使上笏，陳天命之符。既即位，召見，帝曰：「天豈有師哉？」授正一副教，護國開祖通誠崇道宏德真人，順道教事，給銀印，視正二品，設贊教學書等官。於時天師稱為真人矣。蓋二年，上將通誠天帝，特召入朝，上致齋三日，御袞冕服，親署御名于章，勅天常設樂，手授章。

禮成錫金幣、冥文樓、群弟子享別廬、賞齋有差、明年封贈其父母、四年、後曰其弟子鄧仲修為輔行、賜食禁中、十年、代祠嵩山、既事、卒、子宇初、常傳正、常於天心水月樓觀雲霧西北起、中有金扉洞閣、五色晃耀、護衛天神、德狀森列、之祥、後正一嗣教、道合無為、闡祖光範、大真人、十五年、奉命建玉籙大齋于紫金山、十八年、禱雨、神樂瀕、輒應、永樂中、嘗陪祀大壇、編修道教書、六年、奉命、就朝天宮、建薦揚玉籙大齋、有慶雲覆壇、真鶴交舞之瑞、七年、命傳延法籙、勅訪仙人張三羊、不得、一日、以叩劍、授弟宇清、書頌而逝、詔授宇清、正一嗣教、清虛冲嘉、光祖、演道、大真人、十二年、

奉命就太上清宮建金籙大齋并龍見瑞。十七年命治淵
中潮患書鉄符戒弟子姓救水。是已台修玉籙大齋休
獄尤顯。宣德中加封贈崇謙守靜洞玄六字。卒而正常嫡
孫懋丞嗣。懋丞通儒經敏慧能文善書嘗經小澤或謂壞
木在前請開道懋丞曰行不由徑頃之烈風拔木行無碍
遺草蓋山祥光夜現天燈星布洪武中曾隨父入朝。抵正
一嗣教崇修玉道葆素演法真人。正統初勅建大師府於
朝天宮內居之傳嫡孫元吉元吉自正統至成化累加清
一嗣教体玄崇默悟玄通真開道弘化輔德祐聖妙應真
人元吉後雷媒奴有法力然為人深暴貪恣屢殺人至四

十餘。莫敢問也。成化中，其族人留煥奏聞，坐破遲，妻子當
流刑。御史尚書陸瑜因言元吉先世無功于國，無補於民，且
絕其蔭封，籍族屬，徭役之，無令印行符錄，誣惑斯世，并毀
其所築。其所改句，潘都目諸人，上如擬，伏符籙，卒不廢。元
吉亦竟出獄，卒。不度嗣，博學能文，長詩畫。成化中，授正一
嗣教。葆和養素，繼祖守道，大真人。弘治三年夏，雷擊，證身
殿柱，召廷祈，謝醮于欽安殿。國天花慶霽之祥，已建保民
大醮，群鶴舞空，卿雲凝蓋，卒。彥穎嗣，弘治中，授正一嗣教，致
虛沖靜，承先弘化，真人。正德元年入賀，上問神仙可見，亦
可學否，對曰：如臣學為神仙者耳，願何足道。臣聞堯舜至

今存然則可學亦可見。願陛下慕之。做之。車駕南狩。召除
牛首山。後湖一炊。殊炊死。扈駕還京。嘉靖改元。入賀。上賜
問。以清心寡欲對。二年。加封正一嗣教。懷玄抱素。守默葆
光。履和致虛。冲靜承先。弘化大真人。已禱雪。內庭有應。奉
命建金籙大齋于內皇壇。白鶴遠壇。艸雲捧日。既還山。上
遣行人特詔召之。稱卿不名。會乞燬。詔為作詔。給事中黃
臣諫。且曰。昔者桀已郭憲。噴酒止火。彥頤宅燬。陛下又安
用治之。上不聽。彥頤卒。詔如列侯例。錫卹典。傳永緒。為四
十儿代天師矣。世廟所命名也。誥授正一嗣教。守玄養素
遵範崇道大真人。嘉靖末年。以溪荒死。無子。隆慶初。言官

論張氏惡得。比孔聖永緒荒天。人非真矣。以後乞革去正
一秉教等號。不許世襲。止許以提點住持奉祀。詔并真人
名號。以商國祥為提點。鄒仲脩者。臨川人。入上清宮為道
士。探中天根之穴。及抽添沐浴之候。忽遇異人。仙巖石上
出青囊靈書。授機閉陰陽。魔斥鬼物之法。又從隱者。金志
陽傳性命之說。龍虎大丹之秘。洪武初。詔中書徵有道士
六人。仲修與焉。京尹請禱雨。入室凝神。雨隨注。
論曰。留戾地上。得意祠石辟穀。而徒赤松。未嘗以術顯
常時。而後商之傳之者。稍變。遺像係中興。名師改為驅
邪。搬鬼奉行者。或以荒淫殺人。而不為神之所不許。大

抵扶持古數如五伯之稱王命誓相辱服心疵而法在也。而此以孔氏世家似替相傳明茅山道士張明傳字冲符西成後為海中消息事不就島死然則此教又稍涉儒者

又曰浙於潯為通陵生慶宗南劍太守林積以其為五斗米之後收獄免襲封迄元始盛雷青記王嘉靖十七年真人朝悻泊彭蠡湖之星子相夜半雷雨大作震死數人真人之不能自死如此

麻衣姑荀仙姑

麻衣姑任氏，小西汾州人。永樂初，不願嫁，人披麻衣，隱于石室山。家人求之弗得。後有人見之，或以淨瓶乞水，得水即雨。俗謂仙姑雨。

荀仙姑，名正覺，其先蜀人。世居石門縣之國山。生而有紅光紫芝之瑞。長好端默。一日登山，遇一媪，授草一莖，食之而甘，遂絕火食。求山中一穴居之。修息十年，家人迹之，則見群蛇守穴口。樵漁過此，有虎咆哮前，俱不入。四方投謁以善心至。姑亦見，應答如響。叩以求來，一一神驗。楚華陽平承膺。以姑在境內，改齋奉書，遣中使三迎之。既至，王問

道對曰。忠君孝親。道之本也。修身齊家。道之常也。清心寡欲。道之基也。王曰。欲受教。辭去。世宗聞姑名。命禮部尚書顧可學致之。固辭。後使御史王大任候之。辭益加。且曰。公代天宣化。不求賢士。乃索女流。史而有書。殺世。何觀。大任廢然而返。明年世宗崩。姑于三教百家之言。無不涉貫。人謂其再來不昧。靜中生明。稱之曰瑞仙。

論曰。正覺元旨。與麻衣洞虛稍近。顧正覺所言。類得道者。非託詭迹之所為也。不索賢士。乃索女流。辭台止。即所以獻規。執仙姑。而與永隆。而何如。

陶子成

陶子成金陵人，居者花村，有術士自江右來，授以五雷法。仁宗監國時，延致禱祀，輒驗，享以珠襪。百官過其廬，必式之。一日，官僚之喪將葬，而雨，詣子成請霽。子成不可，其妻勸之，逆問之，期曰卯午。曰：吾令兩時不雨，喪者請益，後益一時。明日大雨，殯三時霽。論曰：禱雨，往一然矣，止雨，不聞之。而核以三時乎？亦在五雷訣中乎。

王士能 即道人

王士能山東濟寧人。初居海州。上老人。生元至正中。至憲宗時。百二十歲矣。嘗訪道蜀雪山。見石林上一老人。披氍毹衣。坐卧。啖乾麩。或掬澗水一二升。其顏如嬰兒。亦啖士能。味大苦澁。如是者三年。士能領秘授。還居其州。日啖者三枚。水一甌而已。濟寧指揮王宣。故海州人。曰。吾祖嘗言。先世有族人棄俗入山者。不知所終。翁殆是乎。考其世果恣。指揮朱顯。既於朝。憲宗勅守臣安車載。京師御書。誤作士寧。遂以為賜名云。還居濟寧。僻巷卧榻外。無長物。程墩。莖。嘗聞此教。無所與。師道人。蜀人。不知其名。弘治中。

至慶陽年六十餘矣。披衲晝夜。露坐。郡少年李夫就教。道人教以不語。援筆示人善視人病。全病人張目噓氣。審其可為。則目諸弟子前置飯。道人出鉢尺橫飯上。默誦呪已。起尺摩病人瘡矣。不可為。則指示死期。不爽。不取人錢。活一人。取尺布補衲。口完弗取也。善飲水。鄉人恣與之。多輒盡。冬月嚙水如冰聲。少頃面析著汗也。有老人患痛頭日久。求道人。道人書曰。崇也。若嘗聘某家女。以其醜而悔。豐如慚。繼死。此其崇云。老人大驚。頓首為三日愈之。忽語諸弟子。吾將歸矣。殺几三層坐其上。夜半霹靂起屋脊。又有若戈甲士馬聲。弟子環俛伏地。天明而道人死。

論曰。啖題亦起予之學也。揚文懿。魯造請。但曰靜坐。寡
慾。不識教。不節氣。又云。近日與人接。大敗吾事。邨道人
不語援筆。余友歐陽憲萬亦習為此。聞息南昌之西山。
十餘年。從者十餘人。隨啓殿。買筆墨行之。甲申。凌不得
共興居矣。

蒸也若少年之惡汗淫。徐而授之刀圭，霍然起。於是張生為稜下之談，尹垢洗謂之生危弁，尹謾罵不以意。歐劉其所著悟真篇，生驚服，則自掌其頰曰：恨有勝心，未降也。造吳中，吳甘泉者，精數學，偶為尹布筭，精思累日始悟。驚曰：先天虛一之數也。其仙乎！何以有此。劉瑾劾政，尹時譏詆之。一月有人訪尹，贈之衣鞋，值其睡，留去。尹數日起，曰：此終南山人也。知我將遠遊矣，無何劉瑾謂尹左道，成之。閔君遇上人黃玉，得鉄鶴，跨之飛去。後人遂以鉄鶴名觀云。

論曰：神遊亦一家之學也。豈勝心得之乎。与少年對

此是運氣之法。使吾氣離身而及物。如以口噴水而水去。以口吹火而火滅。但持之不精。氣不能遠。身何悅。身以外。按其象為尹布萊。有口不能死。不能生。是則陰陽所不主也。其象為巡撫俞諫萊。寇曰寇。雖必至。然未及接而漫已。而果然刺日不爽。



曹太初裝度

曹太初不知何許人。米英侈口。或解。深日。狀似胡人。大髯
鬚。蓋布而嗜酒。日就市。贖肉。嚼備不暇。口無人處。語化。前所
知。亦或苦。有所對。接人目。以為類。又或閉目。臥果。曰。或起坐
亦累日。絕無傾。可。不。復。數。日。不。飢。弟子。從。之。久。不。見。其。所。為。
叩問。必叱之。歲。早。持。首。以。百。法。太。初。曰。須。我。乎。期。旦。日。歸。壇。
竟。不。往。弟。子。不。敢。速。忽。而。大。訕。連。日。夜。弟。子。伺。之。方。大。驚。及。醒。
笑。曰。水。足。乎。可。不。再。齋。也。始。知。太。初。以。臥。齋。之。自。是。極。危。解。
厄。至。其。所。默。坐。叱。咤。若。有。所。考。核。然。者。患。息。久。之。語。弟。子。曰。吾。不
敢。施。人。猶。恐。不。能。言。奉。心。不。日。何。

汝誠未至且從彰也。唯默存脩之。候至宗無。不。知。所。文。

裴慶吳市人。忽有所過。一旦遺其妻去。舉室中。篋篋粗其。悉委之。掘。搜。納。浮。非。無。所。為。人。始。以。道。人。稱。之。坐。因。野。庵。累。月。不。起。而。不。見。其。飲。食。叩。之。不。應。去。山。中。張。氏。道。言。安。焉。偶。言。後。事。多。隱。亡。何。化。去。

論曰。吳先賢贊曰。月蓬頭。曹太初事。故老言之甚數。裴則近事。人多識之。言其初無甚異也。而忽若有悟。如此。古傳不死。果有其方歟。

壽岳山賀

壽岳山南五向谷人落魄舞巔。若不解人世者。為里中攢
造黃冊。及期莫措一字。里正督之甚急。一夜就隱跡而逃。
但留數字筆管中人。始知其仙去也。後鄉人每遇之深山
窮谷中。頌長正德間。常觀雲夢門。年百餘歲矣。獨居三十
餘年。一日謂隣人吾死矣。旦啓室視之。無所有。
論曰。去來唯吾矣。

李楚子紫道

李楚子不知何許人。隱武當。不火食。日食麥。楚數合。見人輒長揖。曰：大造化。叩。所以不答。如是二十餘年。嘉靖末。朝辟召。不應。時有太學生崑山紫某。暗其迹。棄家從楚子。迷。楚子一日徧辭山中。信。端坐屍解。索稱道人。更入伏牛山。修道後二十餘年。復還武當。訪小范仙。適精江。王施范金。范納之。道人曰：吾病。足數千。野見范。出。滴人食。耶。揮頭去。范聞之。尾至。老化。見道人。步履如飛。目送慟哭。返。論曰：楚可食。金不可食。隱而不見。學道無餘義矣。李不應朝辟。范受王施。隱顯之間也。

馮都長

馮都長，貴州貴縣之大族也。世有一人，稱都長。其名風雨鬼神虎豹，言人禍福無不驗。自蒼梧上至南寧，率敬信。兩廣諸瑤，奉之尤謹，皆以祖公呼之。嘗奉總師命，撫安瓊。每月朔望，大龍山熱瑤各奉香錢，納其家。其神異者，率無。永年，至四十一，上下非繼，即溺而死。後遠近即奉之，以為神。蓋祠于縣之北門者，十五六像矣。祠有宋元碑記。弘治間，鬱林州賊李通保，假稱馮都長，詐亂，旌旗皆書馮氏。其徒聚，遙見通保，黃袍冕旒，所居皆金碧宮殿，遂盡惑聚。至數萬人，官府不能制。兵震乃詣請都長。都長望空，作鄉語。

刺。有頃以知。漣。指。畫。訖。還。報。吾。祖。公。在。無。慮。今。在。子。時。
募。食。丑。時。起。營。遇。賊。縱。火。時。風。逆。臨。伏。風。返。燒。賊。大。潰。
都。長。單。騎。馳。而。呼。曰。我。真。都。長。假。者。速。降。斬。獲。無。數。亂。逆。
不。又。嘗。單。車。直。入。木。山。崗。猛。賊。火。中。衆。羅。拜。受。款。都。長。致。
渠。魁。諭。之。汝。却。不。可。赦。渠。魁。伏。地。曰。不。敢。愛。死。容。我。訣。家。
中。一。日。輒。縱。去。至。期。不。果。來。衆。危。之。都。長。曰。勿。過。明。日。果。
至。渠。魁。言。吾。欲。叛。約。而。統。家。大。虫。咆。哮。禁。不。可。脫。故。來。都。
長。時。年。已。四。十。餘。矣。一。日。將。自。縊。親。友。畢。集。守。之。語。其。舅。
大。侯。甲。甥。死。三。年。舅。氏。有。難。可。向。東。南。呼。我。者。三。我。為。救。
舅。氏。身。之。數。日。稍。懈。竟。自。縊。死。後。其。舅。出。賈。果。有。水。厄。如。

法呼之。而同貶之救者至。云晚有一人來報候某有厄。故急掉至此。

論曰、撫安跋扈與智中之化服番異同功。但非神非鬼。又非妖術。持正伏邪。卒不能盡。俱屬難解。

望氣道人來道人

望氣道人不知姓名善觀氣色所言言必皆驗崇禎中寓
都城東直門漢壽亭侯祠有佛木張指揮風與善甲申二
月中旬賊信未嚴道人勸張掛勉表張不肯及開昌平
兵變又勸徙象南行張復猶豫城陷張始皇曰問計道人
曰所言不用至此無復可為知因指空中鳥示之鳥忽墮
地曰即何處脫急歸賊兵已有其宅數日同諸武職死西
市。

來道人南溪人不知其名學古術常用戲人明季乙酉龍
帝山張真人朝南京白羽還山過叢陵七里灘忽旋風怒

自。欲。還。真。人。知。道。士。指。曰。此。必。來。以。術。忌。我。伏。到。指。
道。士。蘭。溪。道。士。曰。偶。然。身。勿。罪。叱。風。止。遂。別。入。署。任。人。
吾。登。塔。七。層。有。遊。塔。士。女。咸。未。搭。背。與。突。移。人。不。
信。偕。至。塔。試。之。道。士。登。塔。時。春。遊。頗。盛。羣。少。年。從。地。觀。之。
果。能。達。甚。未。幾。天。大。雷。雨。道。士。急。將。灰。物。圍。書。八。封。端。坐。
其。中。踰。時。雷。雨。止。道。士。將。左。足。白。吳。門。先。探。出。寸。許。忽。空。
雷。一。震。指。碎。之。碎。者。高。半。年。道。士。死。

論曰。望氣則可。戲人不可。邪與正之。二道之得失。見矣。

罪性錄列傳卷之二十七

藝術列傳總論

古六藝。禮樂最要。已入志中。洪武三年。詔會試中式十日。後各面試騎射書算。與律。是六藝。浮而為七。而久之。漸忘十日之試。在入官者。無不讀律。而射御兩事。偶屬武科。原首孔孟者。不與。且書算。但職之庶人之在官者。嗟身通六藝。雖號為大儒。六解。能悉之矣。况操履之學。夫傳諸生入膠庠。且若死不一。親琴瑟。然則禮樂。誰克嫻之也。上不以。為制風詩。是治亂正變。關係。乃事棘太常。習之者。為朝天觀道。而教坊。亦得入。贊。如之。掩耳。而不聞。

我後世書法。不。由。制。惟。民。之。

而。書。之。價。乃。與。

畫。等。極。其。法。者。最。難。明。書。二。宋。擅。代。盧。熊。與。夏。繼。之。徐。武。

功。吳。文。定。劉。太。僕。頗。有。淵。源。而。祝。允。明。王。寵。文。徵。明。亦。見。

筆。性。顧。近。者。偶。一。翻。記。時。遠。輒。湮。畫。自。山。龍。葉。大。華。虫。等。

皆。取。諸。象。在。夏。時。之。鑄。于。鼎。若。畫。之。始。也。然。而。畫。又。通。于。

書。如。樹。斜。雲。鳥。魚。龍。以。象。形。畫。也。以。象。形。書。也。搃。之。觀。天。

察。地。周。覽。百。物。而。二。者。已。具。但。以。用。法。不。同。岐。而。為。二。按。

水。墨。一。家。其。運。筆。與。草。書。相。近。精。其。義。者。知。之。揆。近。自。然。

為。六。藝。之。祖。故。而。吾。以。畫。上。通。于。文。初。本。旨。有。局。勢。有。格。

有。骨。有。氣。有。情。文。一。筆。不。能。增。減。其。可。增。減。一。筆。皆。非。畫。

也。而各有其家。六如。桓史子集之。殊。黃子久。趙原。張翹。沈周。杜瓊。史公瑾。戴文進。其選也。外此諸藝。細矣。疑矣。而最古。爰以助稼穡之教。補波陰陽。宇治天札。為人倫所必。不可少者。莫如醫。

藝術列傳

沈度徐子仁象謝子

沈度字民剛直隸華亭人少力學善篆隸諸體洪武中都
邑父舉不就坐累謫雲南岷王禮聘之屢進直言于王多
裨益永樂編修楊溥以度名上擢翰林典籍一時翰林工
書法如解縉之真行草胡廣之行草滕用亨之篆八分王
汝玉梁用行之真楊文選之行皆知名當世而上獨喜縉
廣及度：書婉麗飄逸雅容矩度八分尤高古上賜度二
品金織衣新制象笏錢度名氏金黃金子之度以祭與其
子藻皆善書並官近侍仁宣

林院學士年踰

七十乞致仕不許。度為人孝友。

附貴

上

盡誠。相喜載籍古彙。賜。閉戶焚香賦詩。襟列花卉。奇。而
梨。端身。謙抑。好獎。予。後。進。館。閣。稱。二。沈。云。孝宗善書。雅愛
度。訪。得。其。四。世。孫。世。隆。授。中。書。舍。人。直。內。閣。上。其。書。請
徐子仁。南直江寧人。年十四。補弟子員。任。放。遭。黜。落。由。是
博。極。群。書。自。前。元。趙。孟。頫。止。書。學。遂。微。篆。法。尤。多。失。正。至
國。伯。溫。始。復。振。之。本。朝。李。東。陽。遠。續。其。緒。子。仁。所。為。罕。尚
雄。麗。晚。益。朴。古。拔。俗。歸。登。神。品。餘。若。真。行。皆。入。精。妙。碑。板
書。師。顏。柳。楷。法。題。榜。大。書。師。本。朝。唐。孟。舉。並。絕。海。內。日。本
使。臣。購。得。之。為。什。襲。去。武。宗。南。巡。召。見。行。宮。兩。幸。其。宅。子

仁故長髯。上手剪之。以為拂子。因自號髯。築園于城東。
樂之。善製小令。能自度曲。棋酒之次。嘗令伶童侍。如傳其
新聲焉。同時謝子象。亦為諸生。以不遂。弃去。自號野全子。
子象亦美鬚髯。行九人。號髯九翁。子象氣局愷朗。才情綺
麗。對客高談。如倒囊積。兄弟四人。各善書畫。有子少南。嘉
靖間。以御史改翰林司直。
論曰。書法通顯。必有過在。三子於初造。鮮稱述遺蹟。
不為連古之家。所什襲。豈以其得奉內台。為增價乎。唐
孟榮故能大書。朝額。蓋用筆法。各有不同。稱得。非
味。口傳。嘆。顏。王。六。或。互。為。心。之。則。我。相。

傳墨匠陳守湖者為越剛中

以墨名

後人

不敢磨之八人日跪階下階蓋數畝榻通夏上為絕倒甲

畫同象。築其匠稿。善山水。為寫神。久以刑部主事。在

刑部。以刑部主事。在

刑部。以刑部主事。在

刑部。以刑部主事。在

刑部。以刑部主事。在

刑部。以刑部主事。在

刑部。以刑部主事。在

宋克

宋昌裔唐畫
孟翠胡廷錫 夏景况

宋克字仲溫長州人。饒英分以武力自意。好擊劍。將北走中原。後蒙際遇。會僞吳盤踞。度其無成。不為所用。然俠性。在好折人過。為黨里所畏。於是閉戶讀書。臨摹晉魏諸書。搦管晝夜不廢。遂精其藝。真行草。善通。所傳七姬志。論者謂天授。非人工。時又有宋昌裔者。工力不減克。見精媚。時唐孟舉與胡廷錫同書千文。上以胡勝于唐。命書宮王陵碑。夏景况字仲昭。崑山人。以經義舉博學弟子。永樂中。選庶吉士。獨家嘉可。改中書舍人。詩文書法皆臻妙境。命書宮殿榜額。眷賚特厚。賜第予告。且賜

老幼

守瑞

州入為太常少卿。畫仿石師之後，外摹上聞其。購之。
彑曰畫更長於書也。景既知遇，上問所從學書，以曷對為
景元遂驛名試之，上頓稱善。自景同官，世遂稱大小中
書。

論曰：自史頡創作，至秦漢代有改作，而古今之變微焉。
夫礼樂制度無不由質而文，而書獨自繁而簡。篆籀莊
重極矣。隋以前隸特行。唐以後專尚楷。雖鍾張二王，兼善諸
倖，而便於操懷，無踰行草法。故曰趨簡易，何則？古情樸貴，
祇行後事，繁息稱于形，為趨便也。二宗二夏，後世敦古之家。

倪瓚張觀王紱黃子久戴進吳偉呂紀沈周郭詡
倪瓚字元鎮南直無錫人強學好修性雅潔輕財談言絕
人築清閟閣藏書萬卷充彝鼎名琴於左右位置木石蔚
然深秀更有髣雲林以餘興蕪揮于縑素特倡平遠一家
界地有餘望之清絕吳士誠款鉤致之漣漁舟爲遠者所
得奇計晚晚益恬退屏慮釋累足跡不涉貴人之門清而
不污泥迹編氓坑甚免禍洪武甲寅卒

張觀嘉定人師事夏圭馬遠子盛昭吳仲圭交能盡得其法
知好遊見名山水神取之又善鑒古所辨三代法物如援與嘗
使居華高又趙象詔中書圖往賢

象應

見法

王岐字孟端，號友石，又稱九龍。

介絕俗

公行

金求畫謝不與。日夜聞隣笛，乘興畫竹。訪遺笛者，其人乃大賈，喜甚，治絳綺答謝，更求一畫。岐請取畫，手裂壞之，却其幣，有詩集行世。王世貞稱其畫竹為國朝第一。黃子文，南直吳人，資故絕人，談儒墨黃老，以口辯屈人，負書而遊，見學士大人多凌忽，伐其技能，致中絕，以罪錮之。後逃去，為黃烈稱大痴，性來吳越間，授教弟子，其畫長於山水，得淡趣。初學董巨源，已乃稍變之，有畫訣傳世。戴進，字文進，浙江錢塘人，初為銀工，鏤刻至妙，已棄去為畫。臨摹精博，而意趣已溷，一落筆俱入神品，為本朝畫流。

第一宣德中一時待詔有謝廷循倪瑞石銳李石皆知名
進被召呈所畫仁智殿有秋江獨釣圖為釣者著紅臨流
廷循好進奏曰紅品官服色不宜野用上遂揮去放歸以
窮死後人始重之。大梁人張路者學其法。碩世才神
鬼佛像尤多而路繪人物燕有吳偉焉。進門人方誠學進
画已造閩域惜其早卒評者謂戴門顏子。其後復有仁和
沈仕善花卉山水稱名品仕刑部侍郎銳之子疎放不治
生能詩。

吳偉字次公。湖廣江夏人。少孤貧。與趙甲行野。遇道士曰
異之。與期東門大石上。夜句語。後期。道士後

至刺大石出泉清冽飲之曰二
以技名
遂別

不復見偉後學畫專十二科山水人物蒼勁入神品成化

中。自為錦衣鎮撫持詔仁智殿偉好劇飲佐妓或經旬不

既人欲得其真跡載酒典妓則伸楮落筆不知何人所酒

也。偶醉中被詔中官扶掖踉蹌行殿中上命作和泉圖偉

疏却譽汁信手塗成上歎曰真仙筆也偉躄直有氣岸非

其人雖萬請不應即素暈一言不合輒投硯匙其出入掖

庭如視中貴人求畫多不與于是中貴人數短之無何放

歸弘治中在見便殿授錦衣百戶賜印章曰畫杖元留第

西街疾歸居金陵武亦即任復召之中道酒平而越中

者、画神鬼像甚靈異。著名楚中。

呂紀、浙江鄞人，專攻翎毛，間作山水人物，屬志漢唐以來名筆。無集彙長。弘治中，應例入御用監，蓋造精詣，孝宗朝以傳奉陞至錦衣衛指揮，應詔時多立意。進規上曰：「工執藝以諫。」呂紀有之。時有邊景昭與紀齊名，世稱邊呂。景昭浙西人，而廣東林良者亦善翎毛花卉，官錦衣衛指揮。

沈周、字啓南，號石田，南直長州人。父恒吉，恒吉兄貞吉，咸負才名。以父孟淵、永樂中，被徵不就，故二子咸匿自好。周精繪事，志尚高逸，所蓄僮僕悉通文史，為文追左丘。詩宗蘓白，兼有陸務觀之體。書法黃庭堅，而畫得之於天籟。率。或草：點綴。意態橫

生父卒。棄諸生養母。有曹太守者。新構行署。致諸工藻繪之。亦及周。不辭。或曰。謂貴者可免。周曰。徃義也。求免而徃。則賤耳。無何。太守入覲。銓曹問太守。沈先生無恙乎。太守不知何指。姑唯。已見閣下。東陽曰。君扶沈先生。盡來耶。愕不能答。時吳寬方為少宰。太守倉皇走謁。微問誰為沈先生者。寬具語。周悉。太守曰。可奈何。寬曰。沈先生。畫僕有之。公代為緘致。曰。沈先生病。不能加寒溫也。太守極吳未至。郡。督先謁周。一見似曾識面。周曰。某。曹濬請之。丹青費暑矣。太守慚謝。

郭詡。江西恭和人。也。自號清狂。少從東寧官弟子業。忽廢。舟嘆曰。循心尺之義。市榮當世。負志者不為。遂去。休極其。

能於繪事。通歷名山。曰此真畫譜。極人心思。豈能造天地
之變。如是乎。摹成。畫。畫。已。題。詩。同時江夏吳偉。北海杜堯
姑蕪沈周。俱以畫名。莫不引頸顧交。天下購請。在墨本本
百金。有貴人欲強。翻為之。翻。日。數。屋。梁。不。對。堅。儀。就。索。兆
驛去。弘治中。應詔。京師。達。官。長者。各。誠。舍。長。清。狂。至。無。留
門。謂。雖。難。謂。雖。其。人。竟。謂。至。醉。輒。呼。紙。揮。洒。不。望。報。也。等
康王荆和王。好學術。致。眉。容。翻。見。王。紋。較。深。衣。胸。旁。綴。續
絛。繫。繫。者。絲。垂。兩。綬。如。絛。冠。青。絹。冠。左。右。有。縹。綠。其。下。似
側注。步。搖。襪。足。着。管。首。然。履。杖。班。杖。王。望。見。之。儼。如。異。人
奉百金為飲食具。輒散與昆弟。

學少年踴躍闖奕

走馬蔡犊之戲。爭王宸濠。台與語。辭故托拙。業以微罪。

行性休。柳御史玉舟仁。題詩以見志。牙仁與符。麟令。辟耳。

月他道。遂間道武昌。或催弱船。縱跡德安。等處宸濠反。其

黨。或言郭。謂慷慨。可惜。軀得。謂勝一敵。國矣。遂使人好語。

跡之。全曰。如遺梗。則縱放之。勿留與他人也。久不可得。守

仁歎曰。鴻鵠橫絕。非斯人耶。其時燕人葉元靜者。被庶子

朕亦能貴其藝。其通跡類。謂。

論曰。繪事丹青。其心外。如不得其心者。不傳。余偶從此。

求心。通悟。天下皆盡。是無盡。空者。心之在。是者。不變。其

在空者。變不可窮也。夏景。以下。皆子以隱。以做。以始。以。

肆以規以堅以俠皆可成名而特不可無其心其外存
子成高喜馬載陳暹李昭種欽礼王諤朱瑞杜古周東
村馬友吳仲圭王梓明咸有時名獨疑吳小仙肖傑
筆入化乃為画家所攝不知何解至于魯公如文衡山
陣白陽諸家以宏文高寄偶涉少弁藝以為甚家非甚
義矣時與芑園手稱江陵相子先鄧人樓得達並得應
召然得達又累膝子先又周玄素有洪武中以餘蓋被
召令畫天下名山圖於壁對曰臣未嘗遍歷九州唯
皇上示其大略遂能橫筆下既畢奉伏謝曰天下
山已定指掌間不可動搖上悅

金忠

金忠者。荆之邠人也。性慷慨。負義氣。補兄戍趙州。賈下益
精。多奇中。燕王起兵北平。忠布衣。白冠。奉元龜。上謁典儀
云。浙東奇士金忠。願見殿下。說兵事。王召見。忠叩首言。殿
下太平。天子且曰。舉大事。人才為急。王命下之。大吉。立授
署紀善。日侍帷幄。贊理稅務。尋陞長史。入國。歷兵部尚書。
上欲建儲。洪國公在福。駙馬王寧。素善皇次子。盛言高。與
扈從功。忠獨力爭。不可。遂就上前。歷教古昔通弊事。以對。
工心是之。異日。孫以質學士。解縉。黃淮。皆知忠言。已而皇
世子既立。為太子。上逆屬忠。為東宮輔導。官。金。兼。詹。事。府。

啓事上北。巡留忠與。蹇。我。黃。淮。楊。士。奇。輔。太。子。監。國。是。後。
宮。僚。杜。為。高。煦。所。譖。輒。連。繫。上。密。令。忠。審。察。忠。每。頓。首。
再。三。白。無。是。忠。慎。終。不。諛。上。故。專。信。任。之。諸。所。獲。全。者。多。
人。亦。不。知。也。公。事。輒。推。同。官。使。展。其。能。有。缺。誤。引。為。己。過。
不。遺。善。不。念。僥。倖。太。子。即。位。忠。已。卒。追。贈。少。師。謚。忠。襄。以。
其。子。達。尚。幼。為。翰。林。檢討。後。歷。至。長。蘆。運。使。
論。曰。忠。歷。數。古。道。尊。事。蓋。不。倏。元。亮。而。次。人。謀。奪。鬼。大。
不。諳。占。事。而。能。決。策。者。乎。古。人。告。今。人。相。傳。表。洪。相。志。
某。時。有。三。日。至。尊。之。祭。及。燕。兵。抵。金。川。文。皇。令。忠。以。其。
所。御。別。服。代。插。門。外。防。不。測。至。入。朝。而。解。

袁珙子忠

袁珙字廷玉。浙江鄞縣人。高祖鏞。宋末進士。元兵壓境。鏞不屈死。烈火中。其家十七人咸沉水。珙少遊海上。遇異僧。告別崖于洛伽山。授以桐人術。布黑赤豆暗處。令仰視。日。至眩。俯辨之。或懸五色絲縷。隔窻映月測之。皆不感。曰。可教也。占者必五鼓。心對視其氣色。芥菴以生辰久之。更能察人心志。有無失。珙於元流百氏。莫不涉究。好為詩歌。酒酣擊缶。仰天豪吟。所居前後多樹柳。自號柳庄。洪武末。偶出市。見一婦人乳女于榜廊。哭甚。問之。曰。夫嘗戍趙州。因跡其夫為韓嶺金世忠也。葉卜。不信。補見戍狼狽。珙

步勘之。驚曰：子尚書骨相，勿憂世忠。即恐道死耳。乃望此。珙為代償酒錢。貨粟二斗資之行。曰：異日毋相忘。世忠去成所。而卜。大行從燕王得國。起為尚書。別有傳。珙初遇僧道村於嵩山寺。曰：和尚目三角。影白形如病虎。惟嗜殺他日劉秉忠之流也。村笑曰：負。後村從燕。詭經語。王臣有所善相者。夜珙旦與俱來。王曰：善。珙就外舍。王為衛士服。陪貌如王十餘人。珙一見王伏地不起。屏左右曰：太平天子也。臣遊燕市。諸將相肩接。則肯以大王故。王恐語洩。陽以罪遣珙至通州。令唐泰械至京。尋釋之。又令太醫院藏原禮。盡取其書以進。密召入邸。珙曰：大王鬚髯長過腹。臣

言。驗。也。王昂首曰。何如。璜曰。勿昂首。是失頭之。至壬午六月。王即真。命十戶張勇。典膳徐福。驛名之。授太常丞。進正卿。子忠。微。鴉膽寺序班。既營北京。父子護挑出入禁。虎立儲之議。帝竟有所屬者。累年。使。相。仁。與。伏。對。曰。人。主。也。相。宜。宗。曰。天。子。萬。年。子。是。無。所。有。廢。立。及。卒。姚。少。師。奉。命。撰。志。銘。諸。不。足。但。云。事。具。九。靈。山。人。戴。良。傳。最。後。余。洲。王。世。貞。偶。得。戴。傳。于。市。見。所。序。改。諸。公。為。蘇。平。仲。唐。愚。士。王。連。善。曾。子。啟。胡。若。思。輩。皆。知。名。忠。微。初。在。燕。工。所。與。王。宴。北。平。諧。文。武。使。忠。微。執。壺。觀。之。宴。畢。密。對。曰。都。督。宋。忠。而。方。五大。身。短。氣。昏。工。部。侍郎。張。昂。而。方。五。小。行。步。如。蛇。都。指。

揮謝貴。雖腫早肥而氣短。都督僉事耿獻。類骨揮髮。色如
飛火。左僉都史景清。身短聲雄。皆不令終。其後永樂中人
言楚王子重瞳者。亟遣觀之。還奏無他異。從征北鹵。所言
皆驗。仁宗為太子時。忠微為太常寺丞。言太子薄福。及即
位。怒。歎誅之。忠微懇使者。稍緩。二十日。時夏原吉為力諫。
繫至。臨清。遇遣。詔免。宣廟中。語上。七日之內。宗室有謀上
者。果報漢王。其他游公卿間。占論。往往不可彈述。珙有
孝行。性忼直。能輔人以義。忠微性險陂。相群。臣意所不合
者。多及其短。正統中。坐矜傲。下獄。出。仕。終尚寶卿。年八十
餘。

論曰、廷玉以相樹安業。能奪帝隱。與洪武中劉三吾
解。僧同功。子忠。獄執壺之視。入為造。與第一功。所謂知
彼是也。但所著人象大成書。未見行世。

戴原禮，周漢卿，汪機，蕭甲，葛林，陶華，吳傑，鶴道人。

戴原禮，浙江浦江人，諸生，學于丹溪朱震亨，醫奇效。燕王病瘕，初使韓公懋治之，輒愈。輒歎曰：「臣技彈矣。」請問原禮，原禮問王何嗜，曰：「生芹。」原禮為暴下之，皆細蝗也。嘗愈晉王病，曰：「復發不可治。」果薨。太祖病大漸，罪諸醫，獨云及原禮曰：「仁義人也。」王六庵賓得其術，傳于盛啓東。

周漢卿，浙江松陽人，以醫名。武城男子病胃，奮擲乞死，不得，為納藥，其鼻竅俄吐出赤虫寸餘，口眼咸具。東白婦妊十四月不產，曰中妖，下之，有物似金魚。永康童腹疾，病痿行，為刺其腹間，氣如臂梗，已則魄然鳴，疾愈。長山姬

遺驚疾物發手足顛掉羸裸奔走或歌或笑如舞木為
刺其十指燃出血愈為傷陳氏子腹有虫捫之如蟹或以
為奔豚或以為癥瘕漢卿曰腸癰也。用燭針如笑者刺之
諸暨黃生背曲須杖行醫以風治之。漢卿曰血瘦也。為刺
兩足崑崙穴頃之投杖去。而同術倪維德。盛宣。蔣用文。皆
知名。維德著書曰原機。原機本之陰符經曰心生于物而
死於物。機在目也。吳人王履。每戴原禮之書。傳之。盛宣。侍
成祖。嘗以醫諫。及侍仁宗。亦隨事獻規。曰清心寡欲。以強
聖治。賓列逸運。其以醫遊世者乎。學以活人。尚非其意。活
己。寔切達人情。悟物理。諳天道。未易言也。

汪機南直初門人。世醫。一人癩發。晨見黃狗走前。則昏

仆地。機曰。早晨陽分狗陽物。黃土色。胃屬羊。土虛為木火

所秉。諸脈皆屬目。故目擊異物。用實胃瀉肝之藥而平。

蕭甲。其名。荆江錢塘人。常待一遊僧。厚僧以所畫牡丹

為別。久藏之。偶出視。花瓣中有極渺字。的視乃見。皆古醫

方也。按方治之。有奇驗。後入聚藥煉為丹。俄見爐上有花

絢爛。丹成。如黍珠。用以活人。錯瀕无可救。

葛林。字茂衛。浙江錢塘人。充太醫院官。愈武廟祠中少師

楊公子。當暑而驚眩。氣絕。且移木矢。林曰。無傷。並出外。見

已噤。不能劑。林其劑所持者天上雲耳雲生而妻。歎

兩陰氣舒而陽氣洽。吾以清利物。養水而蒸于下。其痊乎。如法而愈。

陶華字尚文。浙江餘杭人。治病有奇効。或病食牛肉。寒結氣縮且盡。門人請方。尚文曰。可服砒錢許。門人駭不用。尚文曰。牛肉能解砒。反用當愈。果然。

吳傑字士奇。直隸武進人。世醫。兼通青烏書。風角雲氣占經。李虛中子平之術。金丹內外秘訣。然竟以醫至大官。侍武宗。每愈一病。輒進一官。為太醫院判。因諫進秩。三年而陞院使。上欲以燕衛衛傑。賜蟒衣。謝不受。上南巡。傑以醫誅。繼之以注。上怒叱之。自是不得從行。上還道病。次臨清。

夢見傑。立名之。見上注。上亦注。時江彬力請上復幸宣府。而傑診上脉。密言諸大閹曰。察上疾。幸可還內耳。至宣府。脫不諱。吾與若輩。死有葬地乎。奄然之。未間曲說。上意動。而彬數從傑。覘上病狀。即詭言曰。萬壽無疆。霍然。怒。笑。駕還京。上崩。彬坐誅。傑有子希孟。仕給事中。時李玉善用針灸。號神針李。鶴覽道人。不言姓名。戴華陽巾。披鶴氅。過味縣。長樂鄉。有錢導道者。病疇不治。道人請剗膜。治之。其家人念不剗亦死。試為之。果剗膚七八寸。出疾涎數碗。導道昏無所知。既縫綴膏傅。劇處。導道漸甦。四五日。差。噎亦愈。道人不受謝去。

王履盛寅劉溥錢瑛王時勉

王履字安道崑山人學醫于朱彥修謂漢張仲景之論猶未盡其變于三百九十七法有所增減名曰溥洄論所著上參天文下極地理人事嘗遊華山為圖四十餘圖係以詩若醫其所究通後世不能及

盛寅字啟東吳江人其察脉學于王光庵永樂中有奄久病盡不治逾時侍上見之驚具言寅所活被召官尚醫時有白黑二猿上愛之已一猿病使寅治寅視猿脉秦不可為上怒與病猿並琅當之猿死寅日疽注候猿脉曰寅不視明日矣猿疽亥死上乃赦寅宣德中應制賦詩

堂與後官矣禁中上適至令畢矣且賦矣詩上親和以賜
當夢人贈以椒蜜自炊益刻勵茅宏又劉敏李思勉俱傳
劉溥者其父親永樂中為尚醫溥益精文學薦太醫院已
己之後徐武功數引與謀溥請連離曹石已視武功白曰
公旦夕且有不利果被逮溥雖暱于武功而能滑稽取容
故不及溥善吟有卓忠集

錢璘宣德中召尚醫掌嬰兒科有兒生九月悸而啼而汗
諸醫不知所為璘令坐地弄之以水輒愈問其故曰兒在
懷春氣作衣帷障之無以洩宣得水而解近土以平其藏
故不煩藥

王時勉名敏仲。光孫也。偶燕集。座有伎。初無病。敏見其色
赭而青。曰。此火亢金。不可以夏。果死。有某巡撫。診得其僻。
曰。肝脈深下。計五日。病。蘇果如期。歿。

論曰。自王履以下。皆吳醫也。醫之數深矣。論所謂如迎
浮雲。不可得而窮。聖人欲生民。猶明白易解。而不欲死
民。則微之又微。作君作師。所不預也。稱述不能盡。如余
所得見姚藍兒者。比之隔垣。更似有奇授。茲但以尚醫。
故列之。相傳實對奕。為韓叔賜。奕詩二語。頗工。中聯有
曰。不材未解神仙着。撫率親承聖主看。性慷慨。敢直言。
太守嘗語曰。溝河之捷。寅曰。天命在躬。又語及雪。應在

荆祥徐杲

荆祥木二也。自永樂營建北京，正統中重建三殿。天順中作裕陵，歷官工部左侍郎，俸從一品，贈三代。蔭二子。年八十四時，營繕部中蔡信為工部右侍郎，餘為正副，前丞有差。

徐杲嘉靖中工部匠籍也。為匠作，惰匠，其二師逐之，逃之野。過道人問所由，曰：子可教語之。曰：能作一室九十九柱乎？杲竚思，彌日不能得。因教杲結構法，曰：作此足汝終身矣。嘉靖末年，三殿災，上敕用九十九柱，以符陽數。杲慮詔即，以道士所授殿成。官工部尚書，支正一品俸。錄其一子。

錦衣衛指揮僉事四十四年。洪應殿成。景乞其子文燦世襲許之。

論曰。天方國禮拜寺。為柱四百六十有七。前九十有九。後一百有一。左一百三十有二。右一百三十有五。道人想遊西洋。得禮拜前柱法。而足。以世徐景。然安知帝必九十九。責諸工也。從陽數。或殿未災。如是。或殿以此數。而極稱上工。

自攝廟。歷月三。情玄。對時。對一。而。離三。外。着二。未。采八。備。林。木。二。世。自。來。景。營。五。北。京。五。柱。中。重。五。三。六。六。陣。中。備。林。前。景。

全寅張翁

隨著攝

全寅。山西安邑人。著而警。學京房易占。多奇中。正統間。遊大同。與宗北狩。鎮守太監裴當。問寅筮得乾之初九。曰。大吉。是謂乾之巽。乾君象。龍變化之物也。四初之應也。龍潛躍必以秋。應以壬午。決歲而更。更者庚也。庚午中秋車駕乃旋。則必出。勿用故也。或躍應為。或者疑之也。後七八年。必復辟。午火旺。丁壬合也。歲丁丑月壬寅。日壬子。其合于歲更九躍。則必飛九者究也。乾之用也。南面于午衛也。必正南面。故曰大吉。既也。先入寇。寅在石茅幕下。召之筮曰。吉。商無能也。踰年也。先敬奉上皇還。廷議莫敢發。寅謂。

曰。鹵。送。我。不。迎。逆。天。上。皇。居。南。宮。錦。衣。衛。指。揮。虛。忠。上。變。
半。景。帝。怒。殺。中。官。阮。浪。猶。窮。治。不。已。忠。冀。大。得。志。請。黃。筮。
黃。以。乞。曰。是。大。西。北。死。不。足。贖。志。懼。而。佯。狂。上。重。復。辟。志。
半。誅。授。黃。錦。衣。衛。百。子。辭。不。許。

張。崙。湘。江。仁。和。人。五。歲。喪。明。精。通。卜。筮。寧。厭。人。作。亂。鎮。守。
太。監。畢。直。欲。以。湘。江。內。應。布。政。使。何。天。爵。命。崙。筮。得。解。之。
象。歛。禮。賀。曰。渠。魁。授。首。矣。何。內。應。之。有。武。宗。南。北。浙。中。僭。
供。帳。甚。急。布。政。使。徐。著。命。崙。筮。得。同。人。之。雜。著。曰。同。人。親。
也。離。應。南。而。駕。其。來。矣。崙。曰。不。然。卦。體。屬。乾。而。北。其。位。於。
應。遠。也。主。上。至。尊。人。安。根。同。之。夫。曰。號。咷。後。笑。兆。之。矣。其。

在純乾之日乎。焉如其言。

論曰。易占非妄。獨二替入微。寅曰。兩送不可不迎。益曰。土上至尊。人安得同之。培俱有關係。則人事之正亦即天事矣。予。寅性抑邪扶正。生平語不及私。就格石亭屢戒其持滿。天順初。賜乾金陰陽四字。堊錢十。八。壽九十年。

程君房

程君房初名大約字幼博直隸歙人也萬曆中得方樹能
自鍊黃白以製墨聞諸不反也羅小華者初雄紫頭坐是
失色蓋為程工作者方于魯也久之于魯竊其術異居而
自為名君房忌之蓋工所製貴者賤售之賤者故為貴不
與人使人疑不與人者之不知更何如也識其故者題云
葬人于是易大約為君房以厚于魯謂房字持方居戶下
而吾君之也于魯數年苦貧不能爭價君房玄元靈氣為
最上妙品上奉過之而費不加次青麟髓次寒天一次九
公二極治上茗茶人識茶者與上墨否曰未是喫茶

生不肯袖上賞。賁貴人而貴人亦萬不能以勢得之。劉伸者欲令不解吃茶。誤以治墨者工也。臺使者責程墨于伸。伸走牒速。云元十六兩。君房墨無輕。求十六兩者躬請。不可得。而牒呼之手。遂不應。而別使人上使者。并言令傲。令不知也。遲之。伸謁使。以未得程墨致不恭。使者曰。幸不乏用矣。令知為所賣。益愧恨。必甘心。君房借別端捕。君房急。猝不得。縣謂令。公試忘之。令悟。向人自引咎。且曰。吾將延君房。客座脩好。君房不疑。遽出。輒捕庭對。時為君房乞假者百函。令不啓。君房含藥丸。能耐百掠。令如益一掠。而君房死。後其墨比殊。貝云。而令伸亦坐臺。拜去。

論曰。製不思不工。不傲價不尊。不死不什。囊寶也。世
知程君房三語而已。壺宜與沙製。舊矣。嘉靖中有宣春
者。不斲而手治之。其意追太古。而捏輒工。自是而時大
彬名。景暎公卿間。徐及泉陳用。御為後學。頗能追宮春
十五。過此失傳矣。江千里以螺鈿為漆器。細入毫髮。初
為西廂譜。凡十二件。值百金。後竟不可得。質製極多。
絕遠初法。筆受出嘉定。刻鏤百像。至朱三松稱最工。曾
摹畫趙子昂滾馬。死後值千金。究無能傳之者。士大夫
家偶得其一。便入博古志中。海內不幾存也。團扇之變
為折骨也。永樂中日奉貢扇。以折骨旋之。令至圓。恰七

似團扇。間有半之者。于是便面率半團。如今製者。皆錢唐戴進稱最佳。已改事畫墨。嘗內名。而朱碧山者。起吳門。声價百十諸工。其法亦失傳。又浙龍游人祝徽之者。性質樸少文。通諸書。能于瓜仁尖細畫十八羅漢。渡江圖。而係之以名。其背書杜句秋興之。雖目力極佳。必得察微鏡。乃見。或云祝初坐暗室。自日必盛。夏日南時。啓一罅。如指大容光。乃為之。筆亦另法。意製之。余曾晤祝。李笠翁之座。得其象牙如瓜子者二。一西廂像。一林處士梅花詩也。祝卒。其子亦不能學。其學所云宋。瀟溪一黍能作數字。粗不足道矣。

鄭仰田

鄭仰田，惠安人也。流落嶺南，憇某寺。有老僧指示其徒曰：此通子，汝皆不及也。衆易仰田，噪逐之。老僧密授以折字歌訣及射覆諸法。天啟中，枚卜南樂，拈令字詢之。折云：先之四相，果蒲田貴池元城涿州。一如其言。晉江孝煬，忤奄黨，吳淳夫問以吞字，時倒與看，曰：得無吳姓乎？則口字筆豁曰：口為頭，豁首碑矣。果然。初，逆魏偶指囚字以問，恭對國中一人出曰：此詭詞以逃罪也。不久，且見圖矣。之白門奄勢甚，俞少卿密問之，鄭方仰臥，梁有新綆，丰方垂曰：以此盡矣。年八十一，護謙蓋冢伯內，逮勤曰：七日彼當下。

公始出獄。己卯春。語家人曰。明有羣僧來乞食。吾
往。果僧至。入室端坐。逝。

論曰。戊申有廬州布衣至浙。指字。輒悉驗。深叩之曰。吾
勿讀書時。便長測。曲以合事。非真。近則不自知其驗。已
驗矣。同一字而念初動。為主。故斷不一。而第一幾為不
真。在尹以之字。示之信口曰。華氣若龍。以誕辰在七月
。雖龍不天。飛却負羣。望遇人。故能令。不撒故。亦不。然
所為歌訣。或恐涉鄙瑣。非所尚矣。布衣姓吳。字若崙。

皇甫仲和

皇甫仲和，河南睢州人。精天文推步之學。成祖北征，與袁忠徹並從行間。忠徹以相，仲和以占。上至漠北，不見商。召仲和占之，曰：「今日未甲，商從東南來，王師始却，終必勝。」召忠徹對，如之。上益械二人以行，不驗。死。日中商不至，對如初。頃之，商大至。上登高督戰，東南却。總兵譚廣率精兵所馮，足稍退。已疾風揚沙，商竟引去。上欲夜旋，二人曰：「明日必款，整而待之。」果有苗來，曰：「不知東與至是。」上喜，授仲和欵。天監正，與宗北征。仲和老矣，學士曹穆問之，駕可止乎。曰：「紫微垣諸星動，諫無益。」曰：「可奈何。」曰：「盍先治內。」曰：「郕王

監國矣。曰：不如立儲君。土木既敗，爾集城下，城中皆哭。仲和登高望曰：雲向南，大將氣至，寇退矣。明日，楊洪石亭入援，尚果退。仲和退朝，有衛士從之。仲和曰：若家人，勿噓。速返。衛士返，妻與妾聞，或問仲和曷知之。曰：彼時聞鵲屋頂上也。

論曰：仲和學不止於推步觀，不如立儲君一語，知監國淺，或有他故，曰：不監國可也。此誠遠見，但弟之或可稍緩迎，蓋子生直以居奇教國也。仲和宜曰：屢儲則不可。